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沂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立宇、晶湛茶「葉」有限公司即山茶飲茶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晶湛茶「葉」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㈡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:設計契約書影本。）。

㈢確認「林立宇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㈣提出利息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㈤提出債務人「林立宇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㈥提出「晶湛茶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